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509	分类:	工业、交通、机械制造与重工业;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09年06月0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09〕18号	发布日期:	2009年06月1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09〕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精神，抓住国内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机遇，加快我省汽车产业的发展，现制定《落实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我省汽车产业现状及面临形势

进入 21 世纪，我省汽车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保持了年均两位数增长，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多品种、全系列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成为全国规模最大，具有相当实力的汽车生产和研发基地。2008 年，省内生产汽车 85 . 97 万辆，完成工业总产值 2494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191 亿元，税金 132 . 5 亿元，分别占全省工业的 29 . 8%、28%、35%，汽车产业作为全省第一大支柱产业的作用日益突出。但是，自主品牌水平低、地方配套能力发展慢、自主开发能力相对薄弱、汽车服务业发展滞后等问题依然突出。同时，由于国际金融危机使国内汽车市场受到了严重冲击，增速大幅下降，加剧了国内汽车产业竞争。以上汽、广汽为代表的长三角、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迅猛，一汽在国内的龙头地位遇到挑战，吉林省汽车产业发展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

尽管我省汽车产业面临诸多困难，仍要看到有利条件。首先，我国城乡市场潜力巨大，汽车产业发展空间广阔。其次，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拉动内需、促进消费的相关政策，特别是近期出台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表明国家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决心没有改变。再次，汽车是我省第一大支柱产业，全省上下对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近几年省政府相继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为汽车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加之连续几年整车和零部件的高强度固定资产投资，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发展基础。我们一定要抓住国际汽车产业调整和转移的有利时机，加快我省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规划》精神,抓住机遇,快速发展,以做大做强一汽为核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扩大总量为目的,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加快技术改造,加强自主创新,积极培育自主品牌,实现我省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扩大总量。紧密结合国家出台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与我省实际,既要考虑当前保增长,又要着眼长远促发展,实现经济总量的再提升。

2 坚持结构调整。以企业为主体,利用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手段,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要素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发展大型企业集团,壮大产业园区,实现组织结构的优化升级。

3 坚持自主创新。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抓大项目建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培育自主品牌。加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推广,实现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 坚持产业升级。围绕产业发展目标,促进汽车及零部件技术与质量的升级。着力发展汽车服务与汽车文化,强化生产与服务的纽带联系,形成相互支撑共同发展,实现我省汽车制造业和汽车服务业协调发展。

(三) 规划目标。

1 保持汽车产业稳定增长。2009年,省内汽车产量力争达到100万辆,同比增长15%;2011年,达到150万辆,三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8%以上。

2 自主品牌汽车产能大幅提高。加快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完成一汽自主品牌轿车扩建项目,实施一汽吉林轻型车、微型车及小型车一、二期扩建改造,完善一汽解放卡车基地,加快长春中兴皮卡生产线建设。到2011年,自主品牌汽车产量达到省内整车产量的40%以上,其中轿车达到30%以上,产能达到100万辆。

3 新能源汽车形成批量生产能力。一汽集团等企业新能源汽车批量生产,形成混合动力轿车3.5万辆、混合动力客车5000辆、纯电动客车5000辆生产能力。在长春、吉林、辽源市推广2000辆纯电动汽车,初步建立电动汽车快速充电、动力电池更换、车辆维护等电动汽车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集成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初步形成电动汽车配套体系,省内配套率达到30%以上,成为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研发基地。

4 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一汽集团保持国内行业龙头地位。培育1户产值超200亿元、2户超100亿元、2户超50亿元、10户超10亿元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集中力量建设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和吉林市汽车工业园

区。其中,在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建立较为完善的汽车信息、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文化、汽车金融担保、汽车人才服务平台。

5 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要积极调整轿车产品结构,继续保持中、高档轿车技术和产能优势,促进1.5升以下小排量乘用车的发展,满足国内市场结构需求;调整载货汽车产品结构,保持重型货车产销占载货车的比例达到50%以上。引导专用汽车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尽快形成10万辆生产能力;大型客车向中、高档方向发展,形成3万辆生产能力。

6 整车研发水平大幅提升。整车自主研发能力明显提高,小排量轿车在节能、环保和安全性能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重型载货车在可靠性、安全性及舒适性能方面接近国际水平;新能源汽车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汽车整车研发装备达到国际水平。

7 零部件自主研发和配套能力显著增强。汽车零部件形成较为完善的、具有一定实力的三级自主研发体系。提高零部件企业研发装备水平,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实现汽车发动机、自动变速器、悬挂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总线控制、安全系统及电子控制等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轮毂电机、控制单元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现配套零部件与整车同步发展,实现主要零部件的模块化供货。

8 汽车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建立基本完善的汽车金融、信息、仓储、物流、二手车市场、租赁、再制造、报废回收及拆解等现代汽车服务体系;建成长春汽车主题公园、汽车博物馆,发展汽车体育和汽车旅游业。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自主品牌汽车发展。

在继续大力发展合资品牌的同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培育和发展自主品牌。支持一汽集团整合研发资源,建立自主品牌研发平台,突出发展“解放”和“红旗”两大自主品牌,积极发展“奔腾”等新的自主品牌,尽快实现全省自主品牌汽车产能100万辆的规划目标。省内零部件企业要紧密跟踪一汽自主品牌发展,做好配套规划,形成同步发展的良好局面,提高自主品牌

汽车的竞争能力。

(二)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

一是着手制订我省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促进新能源汽车协调发展。一汽要从国家战略和企业责任的高度,按照《规划》的要求,制订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积极参与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二是要努力推进长春、吉林、辽源三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力争三市一体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十城千辆”试点推广应用示范城市,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补助资金支持。2009年,长春、辽源两市要实现公交示范线的运营。三是要积极促成一汽、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长

春华奥等单位组建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推动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的产业化。四是要抓好一汽混合动力客车、轿车及纯电动客车项目和长春、辽源两市车用高性能动力电池及驱动电机的研发,尽快形成产业化。

(三)着重抓好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重大项目建设。

按照国家《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围绕省内“200万辆汽车整车工程”建设,重点抓好一汽“长春丰越轿车扩建项目”、“一汽大众一、二厂换型改造项目”、“一汽轿车自主产品扩建项目”、“一汽吉林汽车微型车及小型车扩能项目”等整车扩能项目、小排量汽油直喷涡轮增压内燃机、双离合手自一体变速器(DCT)、底盘关键零部件、高附加值的汽车电装产品等汽车零部件深度国产化项目;锂离子电池及材料、轮毂驱动电机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平台及企业技术中心等100个汽车及零部件重大项目建设。

(四)大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加大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力度,大力推动企业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加强一汽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采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和企业研发资金投入相结合,建设国家、省和企业三级零部件研发体系,提高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支持建立汽车产业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尽快完善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加快长春、吉林两个汽车园区区域性汽车零部件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形成全省汽车零部件公共研发体系。着重支持长春旭阳等10个省级重点零部件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成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研发机构。积极培育车轮、减震器和汽车内饰等研发机构,尽快达到国家工程实验室标准。

(五)推进我省汽车产业重组。

省内汽车及零部件企业要抓住机遇,积极开展兼并重组。全力支持一汽集团在国内外实施战略性兼并重组。富奥股份、富维股份、东光集团、旭阳集团等省内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要抓住目前低成本扩张和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通过兼并、合资、并购等方式,壮大自身实力,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积极鼓励有实力的国内外企业对省内地方零部件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从整体上提高我省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力。

(六)积极鼓励汽车及零部件出口。

加快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对外合资合作步伐,支持重点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设计、市场服务和经营管理能力。抓好长春国家级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尽快形成集汽车出口信息、产品认证、共性技术开发、试验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配套体系。继续支持一汽集团及零部件出口企业建设境外营销服务网络,促进整车及零部件的出口,扩大国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七)加快专用汽车发展,打造国内专用车生产基地。

一是要制定我省专用汽车发展规划,引导专用汽车行业健康、协调、快速发展。二是积极引进国内外资本和技术,加大产品开发和生产,满足城市道路维护、消防安全、工程作业、散料运输、高压输送、保温冷藏等高性能专用车的需要。三是重点支持恒力、双龙、万荣、雄风等大型专用车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和新产品研发投入,努力扩大生产规模,尽快形成国内重要的专用车生产基地。

(八) 加快现代汽车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发展现代汽车物流业。围绕省内 200 万辆汽车整车工程,建设大型供应物流、生产物流和销售物流基地。二是发展汽车信息业,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的汽车网络信息平台。三是发展汽车金融服务业,重点支持一汽集团联合国内外大型企业组建汽车金融公司。四是建设省内地市级大型二手车集中交易中心,形成鉴定评估、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等一体化及配套完善的二手车集中交易市场体系。五是发展汽车租赁服务业,建立专业化、网络化汽车租赁经营服务体系,开展区域内汽车租赁服务业务。

四、政策措施

(一) 全力支持一汽保增长。

1 要继续落实好省政府出台的支持一汽发展的 50 条意见,对一汽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加以解决。

2 努力扩大一汽微型车省内销售份额。落实好国家开展“汽车下乡”活动和省政府出台的惠农政策,做好农民购车、报废汽车置换新车的补贴工作。做好省政府鼓励农民购买一汽省内生产轻、微型车安排的财政补贴专项的使用与监督。研究促进微型车销售的持续支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3 研究制定促进一汽解放卡车销售的政策措施。在新购卡车补贴、新车落籍、报废车辆更新、建设项目招标、汽车消费信贷与融资担保、减轻经销商负担等方面支持一汽省内生产的解放卡车销售。

4 继续推进一汽集团分离办社会职能,尽快完成主辅分离,精干主体,省政府在政策方面继续给予全力支持。

5 支持汽车信贷消费。省担保公司要积极开展对金融机构省内生产汽车消费信贷风险担保业务,根据风险等级适当下调担保费率。省内金融机构要与省担保公司建立汽车按揭贷款担保业务,对购买省内生产汽车首付比例降低到 20%以下,贷款利率适当下浮。支持一汽汽车金融公司的组建工作,在资本金筹措、公司注册、金融债券发行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二) 全力支持一汽整车工程项目建设。

协助一汽做好一汽大众 PQ35、PQ46 平台改造,大力支持长春一汽丰越 20 万辆汽车扩建、一汽 45 万辆红旗、奔腾自主品牌车型扩建、一汽解放 15 万辆卡车基地、一汽吉林汽车 30 万辆微型车及小型车扩产改造、长春中兴 10 万辆皮卡等整车扩能项目加快建设,加强项目的调度,全力搞好服务。对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省及长春、吉林市政府要一事一议,及时研究解决,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三)加大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力度。

省内各类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汽车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对列入国家计划的改造项目优先提供贷款支持。各企业要努力拓宽融资渠道,采取域外引资,上市融资、项目担保、发行债券、项目股份制等多项措施,提高资金筹措能力。省级各类专项资金对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四)抓紧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汽车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和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尽快制定新能源汽车整体发展规划。为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省财政每年要安排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配套设施建设、关键核心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

(五)加快零部件配套体系及研发能力建设。

按照一汽整车发展规划,提前做好我省零部件配套能力的规划工作,省内汽车零部件为一汽配套率达到 40%以上。加快省内汽车及零部件三级研发体系建设,提高吸纳汽车领域科技人才能力,加大研发试验设备投入,力争三年内具备完全自主研发能力。对纳入国家技术进步、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重大项目和自主研发体系建设的三级研发中心,省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要给予重点支持。

(六)制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兼并重组政策措施。

支持一汽集团实施国内外的兼并重组,巩固一汽的国内龙头地位,根据兼并重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政策性支持。长春富奥、长春富维、吉林东光、长春旭阳等重点零部件企业要抓住机遇,尽快开展兼并、并购、重组工作,力争进入国内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前列。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好具体的实施细则,对两年内企业兼并重组给予优惠政策,妥善解决富余人员安置、企业资产划拨、债务核销与处置、财税利益分配等方面的问题。既要保证企业发展,又要保持社会稳定,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顺利进行。

(七)调整省内政府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重新制定的《政府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管理办法》,使排量和价格的规定更有利于采购一汽生产的自主品牌汽车。从 2009 年开始,省

内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配备、更新公务用车,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一汽汽车,其中采购自主品牌汽车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

(八)鼓励二手车市场发展。

按照《规划》提出的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规范二手车市场交易行为,提高交易诚信度,调整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收方式,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鼓励一汽集团省内经销商开展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品牌的汽车以旧换新、以旧换旧业务,对置换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按规定予以减免。

全省各地区要按照《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抓好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